

附件 2:

报考飞行技术专业学生自荐参考标准

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能报考：

- 1、净身高不足 168cm 或者超过 187cm。
- 2、体质指数(BMI)不应 >24 或 <18.5 。(注：BMI=体重(kg)/身高(m)²)。
- 3、颜面五官明显不对称。
- 4、骨与关节疾病或明显的“O”型或“X”型腿、胸廓畸形。
- 5、胆道和泌尿系统结石。
- 6、传染性、难以治愈皮肤病，如头癣、湿疹、牛皮癣、慢性荨麻疹。
- 7、艾滋病病毒(HIV)抗体检测阳性。
- 8、梅毒、淋病、尖锐湿疣等性传播疾病。
- 9、胸腔脏器手术史。
- 10、慢性消化系统疾病。
- 11、病毒性肝炎、乙肝表面抗原阳性或肝脾明显肿大。
- 12、泌尿生殖系统疾病或畸形，如肾炎或血尿、蛋白尿。
- 13、结核病，如肺结核等。
- 14、精神分裂等精神病家族史、癫痫病史。
- 15、使用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。
- 16、眩晕病史、晕车、晕船。
- 17、口吃、中耳炎病史，听力差，经常耳鸣。
- 18、任何一眼裸眼远视力(C字表)不低于 0.1(相当于 E 字表 4.0)，屈光度(等效球镜)不应超过 $-4.50D\sim+3.00D$ 范围；散光两轴相差不应大于 2.00D；屈光参差不应大于 2.50D；行角膜屈光手术时未年满 18 周岁或手术时间未满 6 个月。
- 19、色盲、色弱、斜弱视等。
- 20、恶性肿瘤，可能影响功能的良性肿瘤。
- 21、直系亲属有违法犯罪记录或参加邪教组织者。